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南侧约28.6km，新钻排652评价井1口，井深592m，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652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0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652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函[2020]8号”；

2020年4月24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年5月2日，项目竣工；

根据排 652 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封井完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1%。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南侧约 28.6km，较环评向西北偏移了 89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生态环境状况、敏感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7 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 万元	井深略微增加，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随之增加
3	井深	实际井深较环评增加 17m	根据地质勘测情况，进行实际调整
4	工艺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单位改变	根据实际需求，处置单位改变
5	公用工程	水量、电量、柴油量发生改变	根据实际需求，用量改变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

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11807m²，均为临时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设备撤离现场，对施工迹地、土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原貌，未遗留施工垃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调查，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设备循环利用，最终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并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用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因此，项目废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

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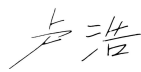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干化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作业。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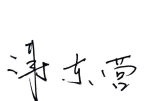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结果，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卢浩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王金伟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4654177	王金伟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李军	
	施工单位	夏庆新	中石化胜利石油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经理	18005467305	夏庆新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张敏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高工	13319821537	肖巍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日期：2024年6月23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4 年 6 月 2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1、核实具体的竣工时间；

2、钻井废水和试油废水处置去向变更，建议细化新的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包括环保手续情况（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是否齐全，进一步明确依托的运输责任主体等；

3、“根据实际情况，未新建放喷池”，本项目如未建设放喷池，怎么可能符合油田钻井的规范要求？核实是否在调查期间已经回填，完善相关合规性分析；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规范报告写作格式及排版，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5、建议细化“调查重点”内容，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应包括：核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等内容；

6、明确向西北偏移 89m 是否涉及到更多的植被损失，完善相关调查内容，细化影响分析结果调查；

7、细化生态避让、保护、恢复、补偿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介绍，完善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措施介绍；

8、细化整个井场防渗情况介绍；

9、补充环评阶段钻井设备与实际钻井设备对照表。

验收组

2024 年 6 月 23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6 月 23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52 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具体的竣工时间；

整改说明 1：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竣工时间，详见报告 P2。

整改意见 2：钻井废水和试油废水处置去向变更，建议细化新的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包括环保手续情况（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是否齐全，进一步明确依托的运输责任主体等；

整改说明 2：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核实了钻井废水和试油废水去向，环保手续齐全，已附相关处置说明。

整改意见 3：“根据实际情况，未新建放喷池”，本项目如未建设放喷池，怎么可能符合油田钻井的规范要求？核实是否在调查期间已经回填，完善相关合规性分析；

整改说明 3：经核实，钻井期间设置放喷管线，详见 P11。

整改意见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规范报告写作格式及排版，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订正错别字及错误表述，完善图件及附件；

整改说明 4：已核实，按规范格式修改报告内容。

整改意见 5：建议细化“调查重点”内容，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应包括：核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等内容。

整改说明 5：已细化“调查重点”内容，核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等内容，详见 P17。

整改意见 6：明确向西北偏移 89m 是否涉及到更多的植被损失，完善相关调查内容，细化影响分析结果调查。

整改说明 6：经核实，位置偏移未涉及更多的植被损失，现场已完成植被恢复。

整改意见 7：细化生态避让、保护、恢复、补偿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介绍，完善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措施介绍。

整改说明 7：已细化生态保护措施、补偿等情况，完善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措施介绍，详见 P36。

整改意见 8：细化整个井场防渗情况介绍。

修改说明 8：补充细化井场防渗情况，详见 P40。

整改意见 9：补充环评阶段钻井设备与实际钻井设备对照表。

修改说明 9：已补充环评阶段钻井设备与实际钻井设备对照表，详见报告 P9。

验收组

2024 年 7 月 2 日